

# 乌海市财政局

乌财函〔2025〕139号

## 政府采购投诉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

乌海市教育局：

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对内蒙古华融数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满意你单位对“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（家具）”作出的质疑答复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。行政裁决过程中，由于需开展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工作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暂停采购活动。

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，在暂停采购活动期满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，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。

特此通知

